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1〕160号

济宁学院关于加强内涵建设， 实施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精神，落实《山东省高等教育内涵提升计划》、《关于实施山东省高等学校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及《济宁学院“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学校内涵建设，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遵循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不断更新教育思想观念，牢固确立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牢固确立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牢固确立教学工作在各项

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围绕规范管理，重点建设，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加强实践教学，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和完善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全面实施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不断培育办学特色，提高学校人才培养水平和适应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总体目标

从 2011 年起，经过五年的建设，我校在规模、结构、质量、效益方面能够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基本形成；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学科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结合更加紧密，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显著增强；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教学理念得到提升，教学方式有所突破；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更加丰富，效益显著提高；学校的管理制度更加健全，质量监控与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形成具有济宁学院特点的、优势和特色鲜明的教育教学体系。力力争获得多项标志性教学成果，优势更加凸现。

三、建设内容

（一）特色专业建设

“十二五”期间，围绕山东省和济宁市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需求为导向，按照“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强化优势，体现特色；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的原则，积极调整专业和服务方向，科学构建特色鲜明的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体系。遴选建设 10~15 个校级本科特色专业，3~5 个省级本

科特色专业，力争建成1个国家级特色专业。通过建设，使这些专业在办学条件、师资力量、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管理、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形成优势和显著特色，在省内乃至全国高校有一定的影响。

（二）精品课程建设

全面实施课程建设计划，完善课程分类评价与管理。积极推进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精品课程的示范带动作用 and 课程网站的辅教辅学功能，提高教学效果。根据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需求和学生成才需要，创新课程建设，加快课程开发，建设特色课程。吸收行业和企业参与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及时修订人才培养计划，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以能力为核心的课程体系。十二五末，所有课程达到合格课程水平，多数课程达到优质课程（重点课程）水平。到2015年，建成校级精品课程（课程群）100门，争取建成省级精品课程20门以上，国家级精品课程有突破。

积极引进国外优质课程资源，推行双语教学，提高课程建设的国际化水准。积极推进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和教学课件三位一体的立体化教材建设，建立科学的教材选用、评估制度，鼓励教师编写体现我校优势与特色的教材，争取到2015年，公开出版特色教材50种，获省级教材奖项3~5项。

（三）实践教学建设

大力加强实验、实习、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建立科学的实践教学体系，构筑有利于提高学生动手能力的实践教学平台，培养学生对基本技术的把

握和应用能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级应用型人才的要求。加强实验室建设，改善实验教学条件和环境，提高实验室整体建设水平。改革创新实验教学内容 and 实验教学方法，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积极开展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活动，有效利用生产实习、社会实践、科研训练、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各种形式，探索产学研结合的办学模式。拓宽实践教学渠道，积极与社会、行业以及企事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教学基地，每个专业建设 3~5 个相对稳定、联系密切的实习、实训基地；确保有 50% 以上的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室、工程实践和社会实践中完成。鼓励大学生自主开展创新性实验，积极参加各级实践教学竞赛，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

整合各类实验实践教学资源，加强对成效显著、受益面大、影响面宽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重在成果共享与示范引领。到 2015 年，建设校级实验示范中心 5~8 个，省级实验示范中心 1 个。

（四）教学改革研究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建设

1. 教学改革研究。加强对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管理模式改革、校企共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考核方法改革、教学质量监控和教学信息化建设等领域的探索和研究；加强教学改革研究立项指导，集中力量，重点投入，强调实效，注重推广；搭建教学改革研究平台，加强校级教学改革立项，积极参与教育部、省教育厅等组织的教学研究立项；加强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过程管

理和结项验收；加大对教学改革研究的经费资助和奖励力度；努力培育和推广优秀教育教学成果。“十二五”期间每年立项建设 15 个校级教学改革项目，获得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3~5 项。力争获得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1~2 项，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5~8 项。

2.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开展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实践，推进学校在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实践环节等方面进行人才培养模式的综合改革，探索教学理念、培养模式和管理机制的全方位创新，着力构建应用型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建设体系。十二五期间，建设 2—4 个具有领先性、创新性和辐射示范效应的校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积极组织省级、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取得申报、建设工作，形成一批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学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做出更大贡献。

（五）教学团队与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专业教师队伍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注重提升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强化中青年教师教学和实践中的基本功训练，加强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和知识更新教育。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培养和造就一批有较高教学水平与学术造诣的专业带头人。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探索学校与社会联合培养教师的新途径。积极推动专任教师到相关产业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同时聘请相关产业领域的优秀专家、资深人员到本专业兼职授课，形成交流培训、合作讲学、

兼职任教等形式多样的教师成长机制，建设一支熟悉社会需求、教学经验丰富、专兼职结合的高水平教师队伍。

每年建立 3—5 个老中青搭配合理、教学效果明显、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可以起到示范作用的校级教学团队。力争建成省优秀专业教学团队 3—5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1 个。通过建立团队合作的机制，促进教师间的合作交流与传、帮、带的作用，推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和研究，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

开展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工作，每年评选表彰 2~3 名在教学和人才培养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校级教学名师，培育省级教学名师 3—5 名。充分发挥教学名师的带头和示范作用，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六）教师教育基地建设

依托济宁学院教师教育学科优势，整合济宁市教师教育资源，加强校地合作，开展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建设教师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一体化的省级教师教育基地。通过四年建设，使济宁学院省级教师教育基地成为适应我国基础教育改革和教师教育发展需要的、具有区域特色的教师教育教学中心、培训中心、研究中心、信息中心、学术交流中心和服务指导中心。

（七）优质教学资源建设

整合、开发优质教学资源库，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建设数字化校园，提高教学信息化水平。基本实现教学、管理、实训等方面的信息化管理。充分利用山东省高等教育文

献信息服务中心的资源，建设开放的教学支持系统，搭建教学公共服务平台，为教师教学、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技术支撑和便利服务。搞好精品课程、教学名师名家授课录制工作，建设一批精品视频公开课程，丰富教学资源库，提高网络课程建设水平，实现精品课程的教案、大纲、习题、实验、教学文件以及参考资料等教学资源上网开放，使学生和教师在校内任意时间、任意地点享受最需要的优质教育资源。

（八）德育及人文素质教育建设

突出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建设德育及人文素质教育基地，资助德育及人文素质教育的理论和实践课题研究；大力加强思想政治课教学改革，提高育人质量。精心打造德育及人文素质教育的精品课程，将优秀传统文化全面融入人才培养过程。构建以儒家文化、地域文化、艺术欣赏、心理健康、文献检索为主的人文素质课程体系，建设具有鲜明地方特色和富有专业特色的学校文化。以提高人文素质、科学精神、艺术修养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为目标，建立覆盖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三位一体的文化素质教育体系，实施文化素质教育的长效机制，全面提高学生的文化素质、教师的文化素养和学校的文化品位。

（九）教学评估与教学状态基本数据公布机制建设

完成迎接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促进学校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引领各系、各专业合理定位，发挥优势，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建立我校教学基本状态数

据公布体系，定期采集各系（部）、各专业本科教学基本状态信息和数据，统计和分析我校教学基本状态和变化趋势，逐步将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的数据向社会公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

成立济宁学院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日常工作。办公室根据质量工程建设目标和任务，制订和发布项目指南，确定项目遴选标准和基本条件，聘任评审专家，组织评审立项。

（二）落实教学质量责任制

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在提高教学质量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将服务教学、保障教学质量纳入对各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的考核指标，作为各教学单位的重要考核指标。完善政策，将教学质量与教师的考核、薪酬分配、评先树优、职称晋升等挂钩，确立教学质量的奖惩制度。

（三）设立学校质量与教学改革专项资金

按照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项目承担系（部）或主持人根据学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经费的使用。

（四）健全制度

建立项目评审、公示、中期检查和验收制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对建设项目的检查、审计

和绩效评估，并根据检查、审计、评估的结果，对有关项目和资金进行调整。建设项目完成后，组织专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内涵建设 教学质量 教学改革 意见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年12月19日印发

(共印30份)